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港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为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进行空间规划设计，为编制地块控规做指引，工作深度约为85%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将已经上会通过的《郑州航空港区国际机场区(中原之窗)规划提升研究》作为基础及相应地块的设计指引(详见采购文件)。

2、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

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技术服务期限：6个月。

3、技术服务进度：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规委会审批。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件，以及与本次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相关的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需要。

3、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4、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以区财政评审为准）。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完成并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捌仟元（¥558000.00 元）。

（2）乙方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编制并符合申报要求，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贰仟元（¥372000.00 元）。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了扶持中小企业，落实营商政策，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中原之窗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拆地块空间规划设计服务方案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本合同项目总技术服务费 0.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上限为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4. 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当全部退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剑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188339288；乙方指定 姚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552209666。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示范创建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
- 2、示范创建范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
- 3、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及以下情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当出现重大变更，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
- 2、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
- 3、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马剑威

开户行：

帐 号：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凌烟街 50 号

电 话：86198080

乙 方（盖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徐先林

项目负责人：姚亮

项目联系人：姚亮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帐 号：1388129485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5 楼

电 话：0755-83238818